

SCBR 2/3231/98 pt.5

電話號碼：2810 3523
傳真號碼：2524 3762
來函傳真：2509 0775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跟進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會議**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內地審理在香港發生的嚴重罪行”及“蘇志一及陳子祥個案的跟進”兩份文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數項事宜作出跟進，有關事宜載於委員會會議紀錄內(立法會文件 CB(2)956/03-04 號)。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一) 會議紀錄第 25-27 段

議員詢問在香港透過互聯網策劃在內地犯案，但本身從未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是否可被內地拘捕。我們無權詮釋內地法律，但我們的資料搜集顯示，當考慮一名透過互聯網犯罪而本身不在內地境內的罪犯會否受內地法律制裁時，我們須確定該行為會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構成罪行。刑法第 6 條訂明，若一犯罪行為或其結果是在中國人民共和國領土或水域內發生，該罪行則會被視為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若一罪行是在

或被視為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內地法院則可根據刑事訴訟法，就該罪行行使管轄權。

(二) 會議紀錄第 31 段

就香港與內地均有管轄權的刑事案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設立一套單向行政安排，容許內地把在香港干犯某項罪行的主要部份行為而潛逃往內地的香港居民移送回香港進行審訊。我們已把議員的要求向內地當局反映。

就設立正式的移交逃犯安排，我們與內地的磋商仍未完成。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差異很大而涉及的事宜亦很複雜，有關的磋商必須小心進行。我們沒有就磋商定下時間表。

(三) 會議紀錄第 33 段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內地及香港法院同時擁有管轄權的個案的數目及詳情。我們沒有就這方面進行統計，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四) 會議紀錄第 38 段

委員會主席曾提及一份刊載於南華早報有關蘇志一個案的錄像紀錄的報導。我們找到該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登於南華早報，關於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蘇志一個案進行一審的報導。該報導稱，蘇的辯護律師向法庭說肇慶公安局的人員曾到蘇在香港的寓所，檢取了一些公司賬目，而控方在庭上則指出有關的搜查是合法的。該報導沒有提及有公安人員就指稱的搜查進行錄像拍攝。

我們亦查閱過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發出的刑事判決書。該判決書清楚指出內地公安人員沒有到香港對蘇志一的住宅進行搜查和提取證據(判決書第 11 頁)。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其就蘇志一的上訴所作的裁定書中重申這一點(裁定書第 20 頁)。香港警務處不止一次向廣東省公安廳就這項指控作出查詢。廣東省公安廳清楚說明沒有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執法，亦沒有到過蘇在香港的寓所進行搜查及取證。他們從來沒有就蘇的個案進行錄像拍攝。廣東省公安廳重申在通知及聯繫香港警務處前，內地公安人員嚴禁到香港進行任何警務活動。

保安局局長
(陳鄭蘊玉代行)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